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续督导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公司保荐代表人安排的通知》。

广发证券作为公司IPO募集资金持续督导机构,指定邹飞、李止戈为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因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广发证券继续对剩余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保荐代表人李止戈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广发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李武(简历见附件)接替李止戈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IPO募集资金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邹飞、李武。

公司董事会对李止戈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李武: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就职于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201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负责或参与中利集团(002309)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吴江银行(603323)IPO项目、安靠智电(300617)IPO项目、壶化股份(003002)IPO项目、蜜雪冰城IPO项目、柳药集团(603368)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工作。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4-054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标航空零组件智能化产业园项目(一期)施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于近日收到招标人陕西康铖智汇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及招标代理人西安中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该《中标通知书》及招标公告,市政集团为航空零组件智能化产业园项目(一期)施工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航空零组件智能化产业园项目(一期)施工。

二、建设地点:渭南高新区中国酵素城核心区以东、紫光装备项目以北。

三、工程概况:项目建筑面积178380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主要为五轴龙门式加工中心、五轴立卧转换加工中心、车铣复合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智能化仓储等。

四、中标价:679,292,834.54元,即人民币陆亿柒仟玖佰贰拾玖万贰仟捌佰叁拾肆元伍角肆分。

五、工期:730日历天。

六、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与相关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09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8月生猪销量30.34万头(其中商品猪27.84万头,仔猪2.5万头),2023年8月生猪销量27.51万头(其中商品猪22.56万头,仔猪4.95万头),同比增长10.29%,环比增长6.46%;销售收入合计68,865万元,同比上升54.65%,环比上升13.52%。

2024年1-8月累计生猪销量247.12万头(其中商品猪218.95万头,仔猪28.17万头),2023年1-8月累计生猪销量225.32万头(其中商品猪205.00万头,仔猪20.32万头),同比上升9.68%;销售收入424,556万元,同比上升20.83%。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饲料、肉品等业务情况。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其他提示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4-029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的通知》(广东证监发(2024)75号)的相关要求,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长金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51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	恢复申购日	2024年9月18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4年9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长金通货币A	长信长金通货币B	长信长金通货币C	长信长金通货币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134	005135	018346	01834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在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7日期间,本公司有权拒绝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申购、转换转入业务;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定期定额业务、赎回业务及转换转出业务将正常办理。

2.2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等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资料。

2.3 2024年9月18日起恢复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2.4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10日

关于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上清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36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9月10日
	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

自2024年09月10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即取消对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限制。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0日

中银稳健景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银稳健景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4年7月17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4年9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66或021-38834788)咨询。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公司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13659 债券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47,84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247,8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18日。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徐宇舟先生于2020年7月21日至2020年7月22日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16日,公司内部网站上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7月17日出具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20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5、2020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1,007.25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1,000,000股变更为411,072,500股。

6、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陈伟和刘红生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1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2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1 年2月5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11,072,500股变更为410,862,500股。

7、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章明顺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51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1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1 年6月18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10,862,500股变更为410,732,500股。

8、2021年7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2.51元/股调整为7.51元/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股份数量由973.25万股调整为1,362.55万股。

9、2021年7月27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218.05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10、2021年9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8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92,100股;本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77,8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1、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张永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1名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进行岗位调整,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8,8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对于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106,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于因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进行岗位调整而回购注销22,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128,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1年12月27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74,847,700股变更为574,718,900股。

12、2021年12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刘波和黄立军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8,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2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2年2月28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74,718,900股变更为574,690,900股。

13、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姜剑一等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55,04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355,04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2年6月22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74,690,900股变更为574,335,860股。

14、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6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76,740股;本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30,2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130,2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2年12月2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74,335,860股变更为574,205,660股。

15、2022年12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4,3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174,3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3年2月14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74,205,660股变更为574,031,360股。

16、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42,8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142,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3年6月20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74,031,360股变更为573,888,879股。

17、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5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18,290股;本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27,7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127,75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3年10月24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73,888,939股变更为573,761,189股。

18、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1名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进行岗位调整,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4,32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对于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37,52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于因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进行岗位调整而回购注销16,8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54,32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4年6月26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73,761,399股变更为573,707,109股。

19、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47,840股;本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95,44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202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四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20%。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0年9月18日, 第四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9月17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以2019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 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或者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或者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增长率。	以2019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83亿元,较2019年增长104.71%,高于25%,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进行考核,具体比例依据个人绩效考核得分确定,具体如下: =@F:\zzb\ggdoc\xyz\x\cz\莱克电气\603355-0-莱克电气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锁暨上市公告_图片1.jpg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首次授予第四个限售期的激励对象为248人: ①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②204名激励对象考核得分为:S=100,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③28名激励对象考核得分为:100>S≥85,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75%; ④10名激励对象考核得分为:85>S≥70,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50%; ⑤1名激励对象考核得分为:70>S≥60,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25%; ⑥1名激励对象考核得分为:S<60,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 综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可解除限售股份共计2,247,840股;本次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股份合计195,440股。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43名激励对象为其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限售期的激励对象为248人,其中4人离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4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47,8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份数量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位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韩健	董事、副总经理	11.20	2.24	20%
2	张玉清	副总经理	42.00	8.40	20%
二、核心高层管理人员(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240人)			1,134.84	214.144	18.87%
合计			1,188.04	224.784	18.92%

注:1、“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是按照公司202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每股转增0.4股)进行调整后的数量,则“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也相应调整。

2、本次解锁激励对象中韩健、张玉清为公司董事、高管,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9月18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247,84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19,360	-2,247,840	2,571,5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68,888,080	2,247,840	571,135,920
股份合计	573,707,440		573,707,440

注:本次变动前为截至 2024 年 9 月 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数据,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具体股本变更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数据为准。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4-044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七次董事会(现场结合通讯)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九届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8日通过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立宸先生主持,董事长在会议上就临时召开董事会的情况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秦敏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秦敏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秦敏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附件:

秦敏杰,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5年至2008年5月任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2008年5月至2014年4月任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8月至2014年3月任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4月至2024年9月8日任海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4-045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秦敏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基本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秦敏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补选秦敏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候选人秦敏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聘任财务总监的基本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秦敏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对秦敏杰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秦敏杰先生具备履职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聘任秦敏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秦敏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附件:

秦敏杰,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5年至2008年5月任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2008年5月至2014年4月任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8月至2014年3月任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4月至2024年9月8日任海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24-027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针织九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针织九厂”),为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18.23%。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近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针织九厂向建设银行上海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5,000万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相互之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合计总额23,000万元以内的综合授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上海针织九厂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